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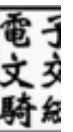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13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1186228_1130113714_113D2037281-01.pdf、
1131186228_1130113714_113D2037282-01.pdf、
1131186228_1130113714_113D2037283-01.pdf、
1131186228_1130113714_113D2037284-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0月1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機關及團體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0月28日勞職綜1字第1131201155號函暨本部113年11月4日內授國總字第1130813173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檢附）。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於近年重大職災未能有效下降，營造工程職災仍高，須課以交付設計及施工者之事前風險評估責任，又營造工程層層轉包特性，宜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含自營作業者）之防災責任，以及罰則過低，難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嚇阻效果，爰研擬新增條文第15條之1略以：「工程主辦機關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使該規劃、設計者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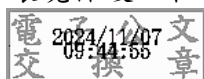


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工程主辦機關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於近期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倘有相關意見逕向該部反映。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機關及團體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鄒署長子廉(林副署長毓堂代) 紀錄：吳宗哲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全文計 55 條，本次研擬修正 19 條(包含新增第 15 條之 1、第 27 條之 1 及第 51 條之 1)，其中 11 條涉及義務規定，8 條屬處罰規定。
- 二、鑑於近年重大職災未能有效下降，營造工程職災仍高，須課以交付設計及施工者之事前風險評估責任，又營造工程層層轉包特性，宜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含自營作業者)之防災責任，以及罰則過低，難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嚇阻效果，研擬「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相關機關及團體提供意見。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如附錄。

決議：

- 一、感謝委員及各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所提意見請本署業務組錄案研參，各單位如尚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會後 7 日內提供本署。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我國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具有正面效果，並備受外界關注，為爭取時效，本署將儘速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委員與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修正條文第9條：

- (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9條第1項，對於製造者、輸入者理應遵守，而使用者(雇主)不會去申報登錄網站確認有無合格，且對使用者(雇主)查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真偽實有困難，建議排除雇主責任。
-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接續中油公司所述，補充說明，貼在產品上面的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辨識標示或標章真偽，不是雇主的責任且執行上會有問題。
- (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經濟部產發署)：草案條文所列適用對象包含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惟為避免後續執法爭議，如本條將雇主刪除一樣可執行，爰建議參採。
- (四) 本署回應說明：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應係對「第9條第1項」有所誤解，本項規定執行已逾10年，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各自權責分工很清楚，且本署每年訂有專案檢查，本次僅係補足第7條之申報登錄管理態樣，除非雇主本身係製造商或進口商(如雇主自行由國外進口機械產品)才會受到規範，至於目前使用端並無違法而遭受裁處之案例，本項後續可研議於說明欄列舉規範態樣，避免外界誤解。

二、修正條文第15條之1：

-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同業公會)：
 - 1. 第1項，「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部分，建議能否詳列規劃、設計及施工費用等，因為實務上規劃設計費用多有遺漏。
 - 2. 本條立法用意良善，對於開發業、營造業(統包工程)皆有良好導向，至於政府主辦機關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本條有助於降低職災之發生，其較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增加要求民間工程亦應辦理分析施工危害，並提出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須於施工階段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2. 有關上開安全分析報告辦理製作人員為何？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是否須簽署或簽證，其權責？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予釐清，避免機關屆時辦理審查或發生災害時，權責未能釐清。
3. 增加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為適用範圍，建議未來應審慎擬定。
4. 有關要求施工者應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部分，該內容應由誰製作？是否需簽署或簽證？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予釐清，俾利後續執行，避免爭議。

(三) 交通部公路局：本局工程於規劃階段僅有結構物之初步規劃，規劃報告經核定經費後，再進行設計，設計者需進行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編制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草案規定規劃者需比照設計者，編制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恐無法執行，建議修正為「規劃、設計」者。

(四) 經濟部產發署：

1. 本條適用對象建議分規模及期程，逐步推動。
2. 本條適用對象包含政府及民間發包之工程，內容所提之「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執行上須考量推動可行性(如公務人員是否有能力執行、報告內容是否需有機關簽證或確認)，建議職安署要完備配套機制。

(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均有要求設計廠商應提送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另於施工階段

要求施工廠商提送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並召開聯審。

2. 工程規模小及零星修繕工程，施工廠商為土木包工業，丙級營造廠，推行上會有困難。
3. 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職安署頒定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規定(評估方法、風險評估報告要項、施工計畫內容要項)辦理，惟若發生職業災害，是否仍受罰鍰，政府機關無法編列罰鍰。
4. 自辦設計部分，非交付規劃設計，是否仍受本條之規範。
5. 民間工程部分，建議職安署邀集建築師公會及建築投資公會召開研商。

(六)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建築師係提供設計細部圖說，其對於施工階段未必能控制，建議可再找建築師公會及相關技師公會討論。
2. 建請考量「施工計畫書」版本一致性的問題。
3. 針對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量化」一詞見仁見智，能否協助說明？

(七) 蔡茂生委員：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建議可採漸進式納入要求。
2. 本條「工程規劃設計」與第5條「工程設計」，建議用詞統合一致。
3. 職安法施行細則已有定義「風險評估」一詞，建議「分析潛在施工危害」是否回歸「風險評估」用詞。
4. 第2項，似乎指施工者只要按照設計者之風險評估報告再往下評估施工風險，但實際上設計者所做之評估報告僅可提供施工者參考，並不是直接照設計者之評估報告，建議可再修飾避免外界誤解。

(八) 本署回應說明：

1. 本條立法精神，係指「工程業主」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

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分別使規劃設計者及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並採取預防作為及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且工程業主包含大型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之建設公司及主辦機關。

2. 本條規範對象為「工程業主」與第5條之「設計者」不同，另有關於本條之工程規模、分析與評估方法、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已於第3項授權立法，後續會於附屬法規清楚說明，避免外界混淆。
3. 現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已有部分規定須專案工程人員或職業技師之簽章確認才可據以執行，未來相關報告或計畫書內容也會參考該標準或相關指引再細緻化，並考量納入技師等之角色。
4. 本條所指「規模」係以工程金額區分，本署已有掌握每年新建工程數量並作綜合評估考量，未來會採漸進式逐步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納入規範。
5. 有關「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部分，於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已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負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之責，因公共工程都已據以執行，民間工程也應有所規範。
6. 有關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本署會納入研議。

三、修正條文第22條：

（一）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1. 本條修正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包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他們雖有專業性，但進入第一線勞動健康服務時，擔心服務層面會比較狹窄，不能滿足事業單位需求，建議應按照原來立法精神，先由醫護人員提供第一線勞工健康服務，如事業單位所僱勞工有人因工程或心理方面等需求，可依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規定，僱用心理師、物理治療師等提供服務，讓勞工亦可得到照顧。

2. 有關辦理事項包含「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過去只有「職業病」，現在多了「工作相關疾病」，而該「工作相關疾病」國內外定義都不是很清楚，執行上會有困擾。

(二)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本條修正後，「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該人員包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等，建議不要把醫護人員也歸納入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醫、職護應要獨立出來，例如以原條文方式呈現，比較有意義，又第一線主要都是護理人員在處理執行面的工作，而心理師或其他人員較無法做太多事情。

(三) 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書面發言單)：關於第22條的修正「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建議政府應擬定策略監督修法後的結果，是否會影響對勞工健康的照護？即事業單位若無聘用職醫或職護，而是聘用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其他醫事人員時，是否能仍提出適切的健康照護計畫？

(四) 蔡朋枝委員：本條修正內容較符合目前執行作法，也就是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項目列入職安法並具體化，這對整體執行面會有助益，且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是一個不錯的想法，另除了職業病以外，增列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應會讓原本規範更詳盡。

(五) 本署回應說明：

1.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係為統稱，本次僅作文字修正，現行仍係以職醫、職護為主，至該人員之定義，後續會於附屬法規(職安法施行細則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明相關成員職責，各單位提供之意見本署將納入考量。
2. 勞工面臨之職場健康風險，除單一或特定危害之暴露所致職業病外，尚包括個人及工作等多重因素所促發之工作相關疾病，現行

職安法第20條已有工作相關疾病一詞，且相關法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亦有定義，本條規定係強調預防端，本次修正係扣合事業單位實務運作，並不會造成衝擊。

四、修正條文第23條：

- (一) 蔡朋枝委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已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內含自動檢查事項，是不是利用本次修法，將本條「自動檢查」一詞刪除。
- (二) 本署回應說明：有關委員意見本署會納入研議。

五、修正條文第26條：

- (一) 營造同業公會：本條第1項及第2項係指具承攬關係，而第3項係指出租(借)場地，以讀者的角度，整體精神不連貫。另第3項是否將「工作場所」限縮為「作業場所」？以及是否會有「共同作業」的問題？
- (二) 桃園市政府：舉例環訓所辦理訓練課程需至大專院校使用實驗室，大專院校是否應依第3項危害告知，又如中南部魚塭業者將魚塭提供給太陽能業者搭設太陽能設備也可能受到規範，本項規定範圍很廣，建請考量是否限縮。
- (三) 本署回應說明：
 1. 第3項係指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借)他人使用，即應於事前告知承租公司相關危害因素(如職安署將會議出借他人使用即適用)，有關「出租(借)他人使用」部分，後續將於職安法施行細則定明清楚，至於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仍應依職安法第27條規定辦理，另第3項是否改單獨條文方式呈現，本署會納入研議。
 2. 第3項，有關出租(借)「場所」之限縮，於之前專家學者會議已討

論，並已修正為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

六、修正條文第27條：

- (一) 營造同業公會：第1項第4款，「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可否將「承攬人」改成「工作者」，指全數的工作者應負責。
- (二) 蔡朋枝委員：第26條第3項之工作場所租(借)是否會有第27條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情形？
- (三) 本署回應說明：
 - 1. 實務上勞動檢查論列承攬管理，第1項第4款之承攬人已包含其所有工作者。
 - 2. 第27條係規範「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共同作業」應辦事項，與第26條第3項之目的不同，如擬提供他人租(借)用場所使用，為確保工作者之安全，就應讓租(借)用者事前知道該場所之環境危害因素。

七、修正條文第27條之1：

- (一) 營造同業公會：指定施工者之一負統合管理責任，建請將「共同作業」、「施工時間」納入考量，例如工程業主可能同時發包3家廠商，但廠商進場施工順序不同，工期未重疊。另違反第27條之1有否罰則規定？
- (二) 臺中市政府：第1項，「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建議修正為「應由事業單位或指定施工者之一」，實務上曾發生施工廠商頻繁進場又退場，而工程業主自行擔起統合管理責任。
- (三) 本署回應說明：
 - 1. 本條係規範工程業主平行發包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統合管理責任，有否「共同作業」並非主要條件，且不影響指定施工者，

至於受指定之施工者如提前退場，是否解除受指定施工者責任，工程業主是否繼續指定下一施工者，本署會納入研議併於施行細則定明，另本條罰則規定訂於第45條第2款(即內含於違反第26條至第28條)。

2.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議，修正文字「應由其或施工者之一」本署會納入研議。

八、修正條文第32條：

- (一) 營造同業公會：第4項，「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建議將「及」刪除。
- (二) 本署回應說明：配合用詞一致，修正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罰則章：

- (一) 台電公司：罰款最高上限提高至5倍，可否再作整體評估？
- (二) 經濟部產發署：
 1. 本次修法提升多項罰鍰上限，本署建請貴署考量國內中小企業眾多，後續應訂定合理的裁罰基準，以避免執法產生過大的產業衝擊。
 2. 針對第44條，新增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措施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之罰則規定，處罰情況包含「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對於中小企業恐過於嚴苛，再請審慎考量。
- (三)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顧問服務機構提供事業單位相關專業服務，而該事業單位出現職業病患者，該機構是否會被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 (四) 桃園市政府：操作人員未遵守工作守則，可能會有違反第34條第2項或第24條第2項之情形，請問要依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裁罰？

(五) 本署回應說明：

1. 本次修法，第44條(處新臺幣3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及第45條(處新臺幣3萬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之罰鍰上限提高5倍，但罰鍰下限並無調整，且非所有行政罰案件，均直接裁罰150萬元，又本署訂有裁罰處理原則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
2. 第44條，有關違反教育訓練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職業災害之裁罰，經濟部產發署所提意見，本署會納入未來裁罰處理原則考量。
3. 第48條，有關操作人員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可以舉證，例如透過與工地主任之談話紀錄，明確指出操作人員未遵守之法規條次，自得據以依第48條第2項裁處之。
4. 第49條，勞工發生職業病如係雇主責任，顧問服務機構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遭行政機關裁處，才有第49條公布情形。
5. 第49條之違法公布，實務上之執行，係以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就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再予公布該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0

電子信箱：wu1117@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312011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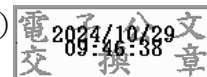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40000J_1131201155_doc1_Attach1.pdf、
A17040000J_1131201155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機關及團體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中和 君、蔡朋枝 君、蔡茂生 君、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林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萬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任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法制視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機關及團體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1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毓堂 *林毓堂*

紀錄：吳宗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專家學者	黃中和	副教授	<i>黃中和</i>
	蔡朋枝	教授	<i>蔡朋枝</i>
	蔡茂生	先生	<i>蔡茂生</i>
交通部	顏鈺展	科長	<i>顏鈺展</i>
	鄭少鈞	科員	<i>鄭少鈞</i>
	王淑卿	正工程司	<i>王淑卿</i>
經濟部	洪萱芳	科長 (產業發展署)	<i>洪萱芳</i>
	潘奕文	技正 (產業發展署)	<i>潘奕文</i>
	胡文瀚	工程師 (國營司)	<i>胡文瀚</i>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曾正宗	分署長 (國土管理署)	曾正宗
	陳昭宏	副工程司 (國土管理署)	陳昭宏
國防部	呂欣儒	科員	呂欣儒
教育部	薛敬謙	助理研究員	薛敬謙
農業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江連宏	簡任技正	江連宏
衛生福利部	黃巧文	研究員	黃巧文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陳奕翰	專員	陳奕翰
臺北市政府	陳伯端	科長	陳伯端
新北市政府	詹志民	科長	詹志民
桃園市政府	陳柏良	副處長	陳柏良
	林陳彥	科長	林陳彥

20市分檢

陳立新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張智烜恒	科長	張智烜恒
臺南市政府	曹偉傑	專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許競文	專員	許競文
	宋郁琪	辦事員	宋郁琪
彰化縣政府	陳靖謀	臨時約僱	陳靖謀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全國產業總工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溫宗諭	秘書長	溫宗諭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 會	吳裕程	顧問暨發言人	
	陳啟政	理事	陳啟政
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 聯合總會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	陳福田	總幹事	陳福田
	朱台森	顧問	朱台森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張瑞靜	理事長	張瑞靜
	曾翠屏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 會	劉秋松	理事長	劉秋松
中華職業醫學會	吳政融	理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陳宜傳	常務理事	陳宜傳
	歐育珊	理事	歐育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李聯雄	秘書長	李聯雄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黃巧雲	組長	黃巧雲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興邦	副秘書長	張興邦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進福	處長	徐進福
	蔡永隆	主辦	蔡永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枋俊生	組長	枋俊生
	蔡郁青	管理師	蔡郁青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勝峻	法制視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陳光輝	副主任	陳光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聰偉	主任	林聰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榕司	副主任	林榕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組	牧島 張建偉 賴憲樟 林見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衛生健康組	谷岡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合規劃組	郭新志 陳容博 吳家哲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工安協會	楊憲仁	總工程師	楊憲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423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9220

受文者：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總字第113081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0月1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機關及團體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0月28日勞職綜1字第1131201155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於近年重大職災未能有效下降，營造工程職災仍高，須課以交付設計及施工者之事前風險評估責任，又營造工程層層轉包特性，宜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含自營作業者）之防災責任，以及罰則過低，難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嚇阻效果，爰研擬新增條文第15條之1略以：「工程主辦機關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使該規劃、設計者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工程主辦機關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於近期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之法制



營建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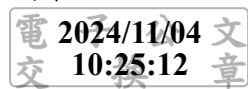


1130113714

作業程序。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土地重劃工程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



裝

訂

線

